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所長遴薦要點

93年12月3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2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所為遴薦所長，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所長遴選作業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或出缺一個月內時，召開遴選會議完成之。
- 三、本所專任教授及副教授，均得為所長候選人。
- 四、本所所長選舉，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每人一票，每票得圈選二人，得票前二名者為所長被推薦人選，再簽請院長轉陳校長圈選並聘任之；如被遴薦人選僅一人合適時，應經相關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五、本所所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惟任期及服務年限應依有關法規之規定。
-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